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 關於「中信轉債」到期兌付暨摘牌的公告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批覆》(證監許可[2018]2168號)核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9年3月4日公開發行了40,000萬張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可轉債」或「中信轉債」)，每張面值100元，發行總額400億元，期限6年(即2019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自律監管決定書[2019]38號文同意，本行400億元可轉債於2019年3月19日起在上交所掛牌交易，債券簡稱「中信轉債」，債券代碼「113021」。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本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募集說明書》」)，現將中信轉債到期兌付摘牌事項公告如下：

#### 一、兌付方案

根據《募集說明書》的規定：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期滿後五個交易日內，本行將以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票面面值的111%(含最後一期年度利息)的價格向投資者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中信轉債到期合計兌付111元人民幣/張(含稅)。

## 二、可轉債停止交易日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規定，中信轉債將於2025年2月27日開始停止交易，2025年2月26日為中信轉債最後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後、轉股期結束前(即自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3月3日)，中信轉債持有人仍可以依據約定的條件將中信轉債轉換為本行A股普通股。

## 三、兌付債權登記日(可轉債到期日)

中信轉債到期日和兌付登記日為2025年3月3日，本次兌付的對象為截止2025年3月3日上交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中信轉債全體持有人。

## 四、兌付本息金額與兌付資金發放日

中信轉債到期兌付本息金額為111元人民幣/張，兌付資金發放日為2025年3月4日。

## 五、兌付方法

中信轉債的本金和利息將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過託管證券商劃入中信轉債相關持有人資金賬戶。

## 六、可轉債摘牌日

自2025年2月27日起，中信轉債將停止交易。自2025年3月4日起，中信轉債將在上交所摘牌。

## 七、關於投資者繳納債券利息所得稅的說明

- 1、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其他相關稅收法規和文件的規定，本行可轉債個人投資者(含證券投資基金)應履行納稅義務。依據《募集說明書》相關規定，本行將按債券面值的111%(含最後一期年度利息)的價格兌付未轉股的可轉債，其中個人收益部分的所得稅將統一由各兌付機構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即每張面值100元人民幣可轉債實際派發金額為108.80元人民幣(稅後)。上述所得稅最終代扣代繳政策，以各兌付機構所在地稅務部門意見為準。

如各兌付機構未履行代扣代繳義務，由此產生的法律責任由各兌付機構自行承擔。如納稅人所在地存在相關減免上述所得稅的稅收政策條款，納稅人可以按要求在申報期內向當地主管稅務機關申請辦理退稅。

- 2、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他相關稅收法規和文件的規定，對於持有可轉債的居民企業，其債券利息所得稅由其自行繳納，即每張面值100元人民幣可轉債實際派發金額為111元人民幣(含稅)。
- 3、對於持有可轉債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境外機構投資者(分別簡稱「**QFII**」、「**RQFII**」)等非居民企業(其含義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根據《關於延續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企業所得稅、增值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1年34號)規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對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即每張面值100元人民幣可轉債實際派發金額為111元人民幣(含稅)。上述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的範圍不包括境外機構在境內設立的機構、場所取得的與該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債券利息。

對於持有可轉債的其他投資者，根據相關稅收法規和文件的規定履行相應納稅義務。

## 八、其他

聯繫部門：本行資產負債管理部

聯繫電話：010-66638188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年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董事長)及胡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王彥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及宋芳秀女士。